

同盟會時代的革命宣傳

張玉法

一、前言

凡需要羣衆支持的事業，大都需要宣傳。所謂宣傳，從新聞學的意義上講，是以語文向大衆表達一種事實或意見，以影響大衆對某一問題的態度；就一般的意義來說，勸說別人作一種信仰或從事一種行動的任何試圖，都可視爲宣傳。宣傳並不一定壞事，宣傳是好是壞，由宣傳的材料、目的和效果來決定（註一）。

革命是一種需要羣衆支持的事業，也是需要宣傳的事業。雖然有些革命採取秘密政變的方式，但事先仍須透過勸說和聯絡以爭取支持者，事後更須將政變的原因公佈於衆。因此，世界上可以說沒有不需要羣衆的革命，也沒有不需要宣傳的革命。

孫逸仙的革命事業，從爭取周圍的革命同志開始，進而網羅各階層的羣衆。網羅的方法，除聯絡外，即爲宣傳，而聯絡亦需要宣傳。研究孫逸仙早期的革命運動，可以分爲與中會和同盟會兩個時代，無論是那一個時代，革命宣傳都佔極重要的地位。關於與中會時代的革命宣傳，我已另有專文探討（註二），本篇僅討論同盟會時代的革命宣傳。需要說明的是，同盟會時代（始於一九〇五年同盟會的建立，止於一九一一年武昌革命的爆發，民國元年的同盟會，在性質上屬於公開的政黨，不在討論之列）的革命宣傳，雖以同盟會爲主流，但亦有旁支；旁支與同盟會桴鼓相應，足以壯大革命的聲勢，在此一併討論。

二、革命的主義

同盟會時代的革命主義，以孫逸仙的三民主義爲主流，較此主流爲保守的有章炳麟、秋瑾等的光復主義，較此主流爲激烈的有吳敬恆、劉師培等的無政府主義。

孫逸仙的三民主義，源於與中會時代。一九〇二年河內與中會的誓詞云：「驅逐韃虜，恢復中華，建立民國，平均地權。」

「(註三)此一誓詞，包括民族、民權、民生主義，不僅在與中會後期廣泛被採用，同盟會成立後仍採用之。但孫逸仙正式把民族、民權、民生三主義同時提出，是在一九〇五年十一月寫民報發刊詞的時候，那時同盟會已成立了幾個月。

民報是同盟會本部的宣傳機關，也是宣揚三民主義的主要機關。孫逸仙在發刊詞中有云：

余維歐美之進化，凡以三大主義：曰民族，曰民權，曰民生。羅馬之亡，民族主義興，而歐洲各國以獨立。洎自帝其國，威行專制，在下者不堪其苦，則民權主義起。十八世紀之末，十九世紀之初，專制仆而立憲政體殖焉。世界開化，人智益蒸，物質發舒，百年銳於千載，經濟問題繼政治問題之後，則民生主義躍躍焉動，二十世紀不得不為民生主義之擅揚時代也(註四)。

民報發刊詞代表民報的宣傳目標，民報所標舉的六大宣傳目標：(一)顛覆現今之惡劣政府，(二)建設共和政體，(三)土地國有，(四)維持世界之真正和平，(五)主張中國日本兩國之國民聯合，(六)要求世界列強贊成中國之革新事業(註五)；後三者為對外之主張，前三者即概括民族、民權、民生三主義。

同盟會時代的民族、民權、民生三主義，並不像民國十三年以後那樣有系統。當時孫逸仙沒有多少時間發揮，孫逸仙左右的人間有論述，彼此的意見也不一致。另外還有一些不在孫逸仙左右的人，對西方的民族主義、民主主義和社會主義(初與民生主義一詞混用)作廣泛的介紹和鼓吹。故同盟會時代的民族、民權和民生主義，大體上還只是泛泛的思想，沒有謹嚴的界說。

民報所鼓吹的民族主義，可以汪兆銘的「民族的國民」和胡漢民的「排外與國際法」二文為代表。汪兆銘論述民族主義的對內部分，提倡民族的國家主義，主張以一民族建立一國家。所謂民族，包括同血系、同語言文字、同住一自然區域、同習慣、同宗教、同精神體質等要素，汪以為中國有史以來都是少數民族同化於多數民族，而建立國家；滿族與中國不同血系，復絕婚姻，無意同化於漢族，欲使漢族歸化亦無效，故二百年來，滿漢二族的精神體質不少混淆；汪主張「執民族主義以對滿洲，滿洲既夷，蒙古隨而傾服，以同化力吸收之」(註六)。此一主張，與後來民族主義綱領中「中國境內各民族一律平等」的政策迥異。胡漢民論述民族主義的對外部分，他依據國際法上的領土主權、國家平等權、國家獨立權、國家自衛權等說，反對外人在

中國租借土地、劃分勢力範圍。胡氏認爲中國之排外，如像往日抱着內中國而外夷狄或仇外賤外的態度，自不合國際法；但中國是主權國家，自有權回復、保持、並伸張中國的權利。時滿政府恐妨害國交，禁止排外，胡指出滿政府無禁止排外之資格，並聲言：「欲達吾人主張權利之目的，則莫如撲滿革命！」（註七）胡的想法，較清季從事收回利權運動的人爲激烈，蓋收回利權運動者，大多只注意到收回開礦權和鐵路建築權，而胡則提出了國家的領土權、平等權、獨立權和自衛權，後來民族主義中的「中國民族自求解放」綱領，當可追源到「排外與國際法」一文。

除民報外，同盟會時代的其他革命報刊，對民族主義很少有深刻的發揮，一般僅倡言民族獨立和收回利權而已！

民報所鼓吹的民權主義，以共和、民權、民主等詞表之。所謂共和，胡漢民指係與君主專制相反的國體，有貴族政體、民權政體和民權立憲政體三種形態，而中國革命的目標是民權立憲政體（註八）。中國要實行民權立憲政體的理由，據陳天華的意見，是因爲中國的君主是滿人，滿不去則中國不能復興；另一方面，中國國民有資格行民權，無需有君主。陳天華主張：立憲應從與民權、改民主入手（註九）。但陳天華像其他革命志士宣傳民權主義者一樣，並沒有論及細節，蓋立憲派當時正鼓吹西方的代議制度，革命派的想法也許沒有超過代議制度的範圍。換句話說，在民權思想上，當時立憲派與革命派並無很大的距離。

民報所鼓吹的民生主義，爲社會主義的一種，以土地國有爲中心。據胡漢民的了解：社會主義以平經濟的階級爲目的，分爲共產主義和國產主義兩類，土地國有制爲國產主義的一部分，中國古代的井田制度已見其規模。胡認爲：土地國有的理由是土地爲生產的要素，非人爲造成，同於日光、空氣，本不當私有，故革命之後，人民不得有土地所有權，但經國家許可，有使用權（註一〇）。胡漢民所謂的國產主義，即國家社會主義（State Socialism），馮自由在香港「中國日報」著文，曾譯爲國家民生主義，馮解釋土地國有（Land Nationalization）即平均地權，他並認爲：附屬於土地的森林、礦山及交通機關等亦應國有（註一一）。民生主義的含義，民報在與新民叢報論戰時有廣泛的發揮，容後再述。

章炳麟、秋瑾等的光復主義，主張光復舊物，驅逐滿人。章炳麟間亦談民權及土地問題，但最重光復主義，他說：「吾所謂革命者非革命也，曰光復也；光復中國之種族也，光復中國之州郡也，光復中國之政權也。」（註一二）章閑於掌故，以滿

族爲異族，滿族入主中國，中國即爲亡國；排滿乃是因爲滿人「覆我國家、攘我主權」（註一三）。章所提倡的是種族主義，他認爲滿族既代漢族而有國家，漢族即當起而復仇，排除滿人（註一四）。秋瑾的想法，與章炳麟相似，她在手撰的「光復軍軍制頒論文」中說：「今時勢阽危，確見有其不容己者，於是大舉報復，先以雪我二百餘年滿族奴隸之恥，復以啓我二兆方里天府之新帝國，……幸叨黃帝祖宗之靈，得以光復舊物，與衆更始，是我漢族共表同情者也。」（註一五）她在另一篇未完稿的宣傳文件中亦說：「如眞革命黨，惟以報祖宗之仇，光復祖宗的土地，爲自己漢人造幸福。」（註一六）

所謂光復、復仇，即狹義之排滿、光復主義。章炳麟在一八九九年提倡排滿之始，即抱光復主義，在同盟會時代，亦假民報宣傳此主義。秋瑾似乎沒有借用報刊宣傳光復主義，她的革命主張，主要見於組織光復軍時的一些宣傳文件。因爲以「排滿」爲主義簡明易曉，清季宣傳革命的刊物大都只宣傳排滿，如「洞庭波」一號所載之「仇滿橫議」（註一七）、「中興日報」所載之「急逐滿虜爲今日救亡之無二法門」（註一八）和「種族革命之必要」（註一九）等文，均發揮此義。

吳敬恆、劉師培等所提倡的無政府主義，爲當時社會主義中的激烈派，鼓吹的機關爲巴黎的「新世紀」和東京的「天義」報（註二〇）。當時有人認爲：中國只當講種族革命，不當講無政府主義；劉以無政府主義並不妨害種族革命之進行，因爲無政府主義者的目的也在推翻滿清政府。惟無政府主義者認爲：滿清政府必須推翻的原因，並非因爲滿人是異族，乃是因爲他們是特權階級（註二一）。

新世紀創刊於一九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與天義報宗旨相似，主要撰稿人有李煜瀛、褚民誼、吳敬恆。李翻譯有關無政府主義之著作甚多，褚著文闡揚無政府革命之原理，吳以較平易之文從事革命宣傳（註二二）。褚民誼曾著文攻擊民報所闡述的革命原則，以爲民族主義和民權主義皆屬自私，民族主義在反滿和排外以追求漢族利益；民權主義有如西方的民主，只爲富人爭權利；至於民生主義，亦未若無政府主義可以進世界於大同（註二三）。

作爲同盟會時代革命主義的三民主義、光復主義和無政府主義有共通之處：三者都主張排除滿人的政權。光復主義止於把

滿人的政權排除，無政府主義主張把滿人的政權排除以後，不建立政府，而代以企業組合。三民主義主張把滿人的政權排除以後，建立共和國體，並透過國家的力量，實行平均地權，消除經濟的不平等。

三、宣傳媒介

宣傳的媒介，即大眾傳播（Mass Communication）的媒介。今日大眾傳播的媒介有口語、報刊、書冊、宣傳文件、電影、廣播、電視等種，在同盟會時代，宣傳媒介只有口語、報刊、書冊、宣傳文件等種。口語作為宣傳的媒介最為簡便，可透過談話、講演和戲劇的方式。講演如一九〇六年十二月二日，孫逸仙在東京民報週年紀念會上，講演「三民主義與中國民族之前途」，與會者據說有六、七千人（註二四）。談話如一九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孫逸仙抵香港，胡漢民等往迎於舟次，時南北議和正在進行，孫告胡云：如能以和平收革命之功，即不必用兵（註二五）。戲劇如程子儀等於一九〇五年在廣州組采南歌戲班，公演「黃帝征蚩尤」、「文天祥殉國」；陳鐵軍等於一九〇八年在香港組振天聲劇團，公演「博浪沙擊秦」、「剃頭痛」；陳少白等於一九一一年在香港組振天聲白話劇社，公演「自由花」、「賭世界」等（註二六）。

報刊、書冊、宣傳文件等屬於文字的宣傳。報刊指報紙和期刊（雜誌）。宣傳革命的報刊，創刊於同盟會時代者，據初步統計，得九十三種。依創刊年代分，一九〇五年六，一九〇六年一五，一九〇七年一八，一九〇八年一二，一九〇九年九，一九一〇年一七，一九一一年一六。依出版地點分：南部地方二二，中部地方一七，北部地方五，東北地方二，南洋一八，日本一七，美洲八，澳洲三，歐洲一（註二七）。南部地方因為有香港，中部地方因為有上海租界，革命報刊特多，為國地革命宣傳的重地；日本因多留學生，南洋因多華僑，革命報刊亦多，為國外革命宣傳的中心。

書冊包括書籍和小冊，出版於同盟會時代的革命書冊，約分為兩類：其一為革命黨人所寫，用於宣傳者；其二為報導革命史蹟，以滿足一般人之好奇心者。此類書冊，據初步統計，得三十九種，計出版於一九〇五年者二，一九〇六年者一〇，一九〇七年者九，一九〇八年者九，一九〇九年者三，一九一〇年者四，一九一一年者二。出版地可知者，上海一〇，東京八，漢

口、巴黎各三，香港、新加坡各二，仰光、檀香山各一（註二八）。就革命書冊出版地看革命氣勢，上海、東京仍為軸心地區。宣傳文件主要隨武裝起事而散發，以「革命方略」為主。同盟會製定革命方略，始於一九〇六年，其後屢加修訂，主要有軍政府宣言、軍政府與各國民軍之關係條件、軍隊之編制、將官之等級、軍餉、戰士賞恤、軍律、略地規則、因糧規則、招軍章程、招降清朝兵勇條件、安民佈告、對外宣言、招降滿洲將士佈告、掃除滿洲租稅釐捐佈告等十五種（註二九）。此十五種革命方略，部分曾用於潮州黃岡、惠州七女湖、欽廉、鎮南關、河口、黃花岡等役，對一九一一年年的革命亦略具約束力（註三〇）。

四、宣傳之內容（上）：同盟會早期

革命的宣傳，原以宣揚革命的主義，暴露清廷的腐敗無能為主，至一八九九年後，又與抨擊「保皇」、「君憲」之說同時進行。同盟會時代的宣傳文字，與興中會時代一樣，約有四類：其一、抨擊清廷之施政者：如「籌畫八旗生計果為解決滿漢問題之唯一條件乎」（註三一）、「清廷復以科舉愚民之怪劇」（註三二）、「清廷對藏之失策」（註三三）等。其二、喚醒民族意識者，如「對滿憤言」（註三四）、「討滿洲檄」（註三五）、「滿人排漢之政策進步歟退步歟」（註三六）等。其三、闡揚革命之主義者，如「種族革命之必要」（註三七）、「論中國宜改創民主政體」（註三八）、「民生主義與中國政治革命之前途」（註三九）等。其四、抨擊君憲分子及其理論者：如「希望滿洲立憲者盍聽諸」（註四〇）、「駁革命可以召瓜分說」（註四一）等。

同盟會時期的宣傳，以東京、新加坡、上海三地為中心，各代表同盟會早期（一九〇五—一九〇七）、同盟會中期（一九〇七—一九〇九）和同盟會晚期（一九〇九—一九一一）。

同盟會早期的宣傳以東京為中心，主要是因為「民報」的創刊。民報第一期於一九〇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出刊，初以陳天華為經理，張繼為編輯。是年十二月八日，陳天華以憤日本文部省頒布取締留學生規則事自殺，第二期改由谷思慎為經理。一九〇六年夏，因蘇報案入獄的章炳麟獲釋，東京同盟會本部派龔鍊百、時功玖、仇亮等往迎之。民報第六期起改由章炳麟主編，以董修武為經理。至十八期（一九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出版），章氏因腦病就醫，由張繼續編一期。張繼旋往巴黎，二十

、二十一、二十二期由陶成章編輯。至二十三期，再由章炳麟主編，湯增璧副之。湯鑒於革命工作難行，慕一九〇五年以來俄國虛無黨的作風，撰「崇俠篇」（二十三期）及「革命之心理」（二十四期）等文鼓吹暗殺。適清廷遣唐紹儀爲中美聯盟專使，道經日本，章炳麟撰「清美同盟之利病」一文評之，唐乃運動日本政府將民報封禁。一九〇九年，汪兆銘由南洋至日本，於次年初祕密刊行民報兩期，著「革命之決心」一文，繼續鼓吹暗殺。未幾，汪北上謀刺攝政王，民報亦停刊（註四二）。

民報創刊的目的，在宣揚革命的主義——民族、民權、民生三大主義。初期之撰稿者如胡漢民、汪兆銘、朱大符、汪中等，爲文立論，莫不以闡發此三大主義爲任。

當民報創刊時，梁啓超正借「新民叢報」鼓吹君憲，二報難免發生論爭。梁於戊戌時代倡改革，戊戌政變後一度同情革命，一九〇三年夏開始大力闡述君憲理論（註四三），於「新民叢報」第卅八、卅九號合刊（九月廿一日出版）發表「政治學大家伯倫知理之學說」，力主君憲，排斥革命。其後，梁又於「新民叢報」四十二、四十三號合刊中引述斯賓塞進化論之公例，指證中國實行共和之非。梁以中國國民程度不足，實行共和，「非徒無益，而又有害」（註四四）。

民報第一號，汪兆銘發表「民族的國民」，對梁啓超之排斥民族主義，暨引伯倫知理（Bluntschli）、波倫哈克（Bor-nhak）二氏學說，謂中國國民無立國資格，均予駁斥（註四五）。陳天華發表「論中國宜改創民主政體」，頌揚共和，力言中國國民資格，不亞於條頓、大和諸族，認爲歐美可以行民主，中國亦可行民主（註四六）。

梁啓超受到民報的挑戰後，撰了一篇極有系統的宣揚君憲的文字，即「開明專制論」，以表明他的基本主張，並反擊民報（註四七）。該文連續載於第四年第一、二、三、五等號「新民叢報」，其基本論綱有三：其一、中國今日萬不能行共和立憲，其二、中國今日尙未能行君主立憲，其三、中國今日當以開明專制爲立憲制之預備。梁引據波倫哈克之說，謂「革命決非能得共和，而反以得專制」，又謂：「與其共和，不如君主立憲；與其君主立憲，又不如開明專制。」（註四八）在論戰初期，梁啓超的另一篇重要論文是「申論種族革命與政治革命之得失」，刊於第四年第四號「新民叢報」，他認爲政治革命爲救國之唯一手段，實行政治革命的唯一手段是要求而非暴動革命。梁於該文中並對汪兆銘的「民族的國民」（民報一號），汪東的「論支那革

命必先以立憲」(民報二號)提出答辯,重申種族革命不可達政治革命之目的、異族君主未嘗不可以立憲、革命足以引起列強干涉等義,同時對民報的六大主義進一步作全面的攻擊(註四九)。

針對梁啓超的論點,汪兆銘於民報四號對「開明專制論」提出反駁。「開明專制論」以波倫哈克的學說為依據。汪首先指出,波氏認君主為國家,以人民為統治客體,實屬荒謬;汪並引德國學者耶陵尼(Jellinek)、拉攀(Raband)等人的言論,說明國會為國家之總機關,而國會代表國民全體。汪於文中繼續駁斥梁氏所謂約法不足恃,革命不能得共和,暨種族革命有專制無共和等論點,堅持其「不革命決不能立憲」的說法(註五〇)。民報第五號,汪兆銘再對「申論種族革命與政治革命之得失」一文加以駁辯。汪舉奧地利為例,以民族與政治有深厚之關係,種族問題未解決,各民族勢同水火,立憲徒具虛名。他指出:滿洲非漢族,亦未同化於漢族;滿洲立憲,目的在鞏固其政治上的勢力;滿洲與漢族利害衝突。中國種族問題不解決,政治問題亦無由解決,故主張種族革命與政治革命並行(註五一)。關於種族革命與政治革命問題,梁啓超與汪兆銘等續有文相駁,朱大符、汪東等也為汪兆銘助威,其對壘的情形可略如下表:

作者	篇名	出處	要點
梁啓超	答某報第四號對於本報之駁論	新民叢報四年七號	駁汪兆銘「駁新民叢報最近之非革命論」
汪兆銘	希望滿洲立憲者蓋聽諸	民報三號、五號	附駁梁啓超前文
汪兆銘	駁革命可以召瓜分說	民報六號	評梁啓超前所主張
梁啓超	暴動與外國干涉	新民叢報四年十號	駁汪兆銘前文

朱大符	就論理學駁新民叢報論革命之謬	民報六號	駁梁啓超前所主張
汪兆銘	再駁新民叢報論革命之謬	民報六號、七號	駁梁啓超前所主張
梁啓超	雜答某報	新民叢報四年十二至十四號	答民報諸駁論
汪兆銘	駁革命可以生內亂說	民報九號	續駁梁啓超前所主張
汪東	答新民難	民報九號	駁梁啓超對「論支那立憲必先以革命」一文之非議
汪兆銘	雜駁新民叢報	民報十至十二號	駁梁啓超「雜答某報」
梁啓超	中國不亡論	新民叢報四年十號	駁汪兆銘前文
汪東	新民叢報雜說辨	民報十一號	駁梁啓超前所主張

因辯論的主題和內容大體不逾前所徵引，茲不多論。

在論戰中，有一重要問題，宜特爲提出，即民生主義問題。孫逸仙於民報發刊詞中標出民生，民報之六大主義包括土地國有。梁啓超在「開明專制論」中攻擊民生主義是「撫拾布魯東（Proudhon）、仙士們（Saint Simon）、麥喀（Marx）等架空理想之唾餘，欲奪富人所有，以均諸貧」，並謂如社會革命與政治革命並行，必歸失敗，因富人反對社會革命必同時反

對政治革命（註五二）。其間馮自由於香港「中國日報」發表「民生主義與中國政治革命之前途」一文，民報四號轉載之，主張不許人民私有土地，森林、礦山及交通機關國有，實行單稅法（Single Taxation）（註五三）。至第五號「民報」，朱大符發表「論社會革命當與政治革命並行」，始對梁啓超的攻擊提出反駁。朱歸納梁前此評論民生主義者凡四點：一、社會革命非千數百年之內所能致，二、行土地國有於政治革命時形同攘奪，三、利用下等社會必無所成而荼毒一方，四、社會革命與政治革命並行後，無產之下等握權，秩序不得恢復，而外力侵入，國遂永淪。朱以社會革命之原因為社會經濟組織不完全，貧富懸殊；中國貧富雖不懸殊，亦當行社會革命，以使社會不平不得起。社會革命並非強奪富人之財產而分之，只在杜絕富人集積將來之財產。至梁所謂無產下等者握權則秩序不能恢復云云，朱舉西方議院為例，以為可定選舉資格（註五四）。

「民報」五號同時刊載了胡漢民的「斥新民叢報的謬妄」，對梁氏攻擊民生主義「足以煽下流」及「欲奪富人所有以均諸貧民」諸點，提出反駁，謂均富方法至夥，日本鐵道國有案即為一例，所謂「奪富」及「煽下流」云云，實梁於民生主義一無所知（註五五）。

當民報與新民叢報就民生主義展開辯論之際，孫逸仙於民報紀元節大會上發表一篇演說，於社會革命的意義有所闡述。孫以歐洲社會革命家只講資本問題，不談土地問題，無法解決社會問題。他以為隨着經濟發展，地價必增，如不設法補救，則富者愈富，貧者愈貧。孫主張規定地價，漲價歸公，按地價徵土地稅，他稅皆廢止（註五六）。孫明確揭發了社會革命的主張與辦法，引起梁啓超的注意；梁於新民叢報第四年十四號發表「社會革命果為中國今日所必要乎」一文，對民生主義施以全面的攻擊。梁啓超的基本論點有三：一、中國不必實行社會革命，二、中國不可實行社會革命，三、中國不能實行社會革命。他認為，在工業革命前歐洲的土地與資本即集中於少數人之手，而中國自秦漢以後無貴族隴斷土地，無長子繼承制使財產不得分散，亦無貴族和教會代收賦稅之事，故中國不必行社會革命。他又認為，中國需要資本以與外國資本競爭，假如中國無資本家，外國資本家將侵入中國，妨害中國經濟，因此中國不可實行社會革命。梁進一步指出：解決土地問題，並不能解決整個社會問題。徹底的社會革命為將所有生產工具國家化，此乃不可能。而且無競爭即無進步，報酬相同即無法鼓勵上進，故中國不能實行

社會革命。梁表示，他同情社會改革而反對社會革命；他並認為，中國所需要的是國家主義而非民族主義和社會主義（註五七）。

針對梁啓超的攻擊，胡漢民在「民報」十二號上發表長達四萬五千餘字的「告非難民生主義者」，該文可謂為民報闡揚民生主義最重要的著作。胡認為，梁以歐洲史實為立論基礎而忽略了美國，美國無貴族壟斷土地，無長子繼承制使財產集中，無貴族與教會代征賦稅，但社會問題更嚴重，如托拉斯制度的橫暴，大企業的壟斷，地租的高漲，工人境遇的困難等。在胡看來，美國的史實猶如歐洲，少數人先壟斷土地，然後壟斷資本。中國的情況並不比美國為佳，故中國必須實行社會革命，而以土地國有為優先。從另一方面看，梁以社會革命會阻礙中國資本的發展，導致外資的入侵，胡舉日本為例，以為外資可以幫助中國經濟發展；而中國實行土地國有之後，國家既為地主，又為資本家，其勢足以與外國資本抗，進而利用外資，發展路礦郵電等事業，綽綽有餘，故中國可以實行社會革命。胡進一步批評梁的中國不能行社會革命之說，胡舉紐西蘭與歐美比較，以為愈是經濟落後的地區愈易實行社會革命。土地國有雖非社會問題的全部，但較解決資本問題更重要。梁所謂使所有生產工具國有，乃是使社會主義不易行，並非使社會主義更完善。民生主義所主張者只是土地和大資本國有，小企業仍聽自由競爭。而「均富」云云，並非使財產平分，乃是使人民機會均等，依其才能而定酬勞，如是推行社會革命的心理障礙便可消除（註五八）。

胡漢民的辯解雖極有力，梁啓超繼續對民生主義加以批評。自四年十八號「新民叢報」起，他連續刊載「再駁某報之土地國有論」，欲從財政、經濟、社會問題等方面攻擊民生主義，但此時梁啓超漸留意於國內憲政運動之開展，似無暇再從事理論鬥爭，故四年二十號以後即不見續文。已發表的部分係就財政問題指出民生主義的不可行性，梁以英國的地租為例，指出單一稅的收入不能應付國家的需要（註五九）。

梁啓超的批評再受到朱大符的反擊，朱於「民報」十五號起發表「土地國有與財政」一文，指梁所根據的英國地租統計不可靠，朱的估計較梁高出三倍以上。朱提出土地漲價歸公的辦法，並主張在土地國有化完成以前，其他稅目並不廢止，以增國家稅收（註六〇）。至「民報」十七號出版，「新民叢報」已停刊，朱大符未有續文發表。有署名太邱者，於「民報」十七號

發表「斥新民叢報駁土地國有之謬」，亦未終篇，有關民生主義的辯論，就此停止。

民報對三民主義的闡述，主要見於與梁啟超的論戰文字中，論戰停止，孫逸仙的主義即無進一步的發揮，無政府共產主義的暗流乘時擴展，使孫逸仙的主義黯然不彰。另一方面，隨着梁啟超的筆鋒，民報的立論亦漸轉移到實際政治上。早在一九〇六年十月，清廷頒布預備立憲的政令不久，汪兆銘即著文攻擊，指清廷預備立憲的動機在行中央集權（註六一）。其後，民報對清廷立憲措施時齟齬之，至一九〇八年三月，民報進一步羅舉事實，說明預備立憲以後清廷所事者不過擴張滿族政治特權、鞏固滿族軍事實力、遏絕漢族民氣、擴張滿族生計而已（註六二）。在宣傳上，民報後期攻擊清廷無立憲誠意，與新民叢報後期不滿清廷之立憲措施，可謂異曲同工。

五、宣傳之內容（中）——同盟會中期

同盟會中期的宣傳，檀香山有「自由新報」，溫哥華有「華英報」，仰光有「光華日報」，而新加坡「中興日報」實為宣傳的重鎮，曼谷「華暹新報」則為其別支。

革命派於一九〇五年冬在新加坡所創的「南洋總匯報」，至一九〇六年春為立憲派所奪，革命派遂於一九〇七年八月另創「中興日報」，與「南洋總匯報」論戰。執南洋總匯報筆政者有歐榘甲、伍莊（憲子）、徐勤等，執中興日報筆政者有田桐、居正、孫逸仙、胡漢民、汪兆銘等。此時國內革命舉事屢次失敗，立憲派欲乘機反攻，以南洋總匯報為陣地；東京方面的論爭既已漸息旗鼓，革命派亦能集其全力於此。

革命派此時在南洋的宣傳，在基本理論上未超出東京「民報」的範圍。在文章內容上，除訴於民族感情者外，其著論點多以事實為依據。所謂事實，其一為革命起事之事實，其二為清廷籌施憲政暨立憲派人運動憲政之事實；中興日報的立論，每着眼於此。為了解此期間宣傳的內容，茲將一九〇七年秋至一九〇九年冬中興日報的重要言論表列如下：

篇名	作者	發表日期	重要內容
斥康有為引滿漢為同舟共濟之謬說	雲	丁未（一九〇七）八月七、九日	駁康有為滿漢同族、同舟共濟之說，斥其倡保皇，不談革命
空談革命者猛醒	太平洋 釣叟	丁未八月十六、十七、十八日	先破壞而後建設
革命之急進主義	精衛（汪兆銘）	丁未十一月二十、廿二、廿三、廿四日	革命宣傳為普及主義，革命起事為急進主義，揆諸數年來滿政府之進步，革命宜於數年內實行，否則必無成
駁政聞社宣言書	龍騰	丁未十二月二十一日	斥立憲黨人
急逐滿虜為今日救亡之無二法門	龍騰	丁未十二月廿一日	鼓吹推翻滿清政府
非實行革命之急進主義不能杜瓜分之禍	關僞	丁未十二月廿二、廿四日	速革命，建新國，以杜瓜分
天下古今之無廉恥當以今尙希望清廷立憲者為最	崑崙	戊申（一九〇八）一月九、十日	同種族之國可行君主立憲，不同種族之國不可行君主立憲
本報全體主人致總匯報大主筆天山書（註六三）	崑崙	戊申一月十六、十七日	十九世紀為政治革命時代，廿世紀為社會革命時代，處政治革命時代行君主立憲尙可堵其潮流，處社會革命時代政府猶將不存，何況君主
排滿與瓜分	龍騰	戊申一月廿五、廿六、廿七日	瓜分不肇因於排滿，不能排滿必瓜分，能排滿即杜絕瓜分

答叻報主筆三十日所覆本報書 (註六四)		戊申二月一日	總匯報主筆漁古(何虞頌)覆中興日報書，謂如與宣戰，將把革命黨之一切指陳無隱，此文謂樂於筆戰，以助革命之普及
答叻報主筆再覆書		戊申二月二日	駁漁古無端攻擊革命黨
對滿憤言	希俠	戊申二月八日	盡排滿人，不僅排滿人之君位
論清廷之對待孫康兩黨	龍騰	戊申二月十、十一、十二、十四日	康黨為光緒帝之恩人，竟與孫黨同遭查拏
革命論	興黃	戊申二月十五、十六日	清廷禁結會演說，禁學生干預國事，均與立憲政治成反比例
泣告同胞之希望立憲者	恨海(田桐)	戊申二月十八、十九、廿一、廿二、廿三、廿四、廿九日	滿人立憲漢人必無利益，且滿人亦無立憲誠意
表彰叻報主筆何漁古之特識	龍騰	戊申二月廿二日	何指二辰丸軍火為革命黨所有，既被扣，即無軍火起事，革命黨可以解散，此文駁之
忘國仇者必不知挽國權	精衛	戊申二月廿六、廿八日	以二辰丸事，攻擊廣東自治會不能挽國權
革命軍與響應軍	恨海	戊申四月五日	宣揚河口之役
革命軍神速之原因	恨海	戊申四月七、八日	河口之役勝利由於民族思想普及國人，革命軍實力充足，並惠民如子

雲南革命軍之前途	西河俠 次郎	戊申四月九日	宣揚河口之役
清領事承認河口之敗	恨海	戊申四月十二日	宣揚河口之役
清官之欺人與總匯報之卑劣	恨海	戊申四月十三日	斥總匯報據官方電文報導河口革命軍敗之非實
商報與革命軍	恨海	戊申四月廿一日	斥商報報導河口之役之失實
立憲與革命難易之比較	自主	戊申四月廿三日	指出立憲之不易行
清首相與立憲	恨海	戊申四月廿九日	斥立憲之無當
與總匯報書	恨海	戊申五月十二日	駁總匯報「立憲爲今日救國之唯一手段」一文
保皇黨之狡謀欺抑總匯報之不通歟	恨海	戊申五月十四日	繼駁總匯報「立憲爲今日救國之唯一手段」
總匯報不戰而遜		戊申五月十五日	譏「立憲爲今日救國之唯一手段」續文中止
民族精神與其制度之關係	恨海	戊申五月十七、十八、十九日	駁總匯報，以爲政治制度無良窳，悉本於人心之所安，而革命黨主張民主立憲

國會組織之原理與現今之附和立憲者	恨海	戊申五月廿日	駁總匯報世界之立憲者多強國、立憲成功可以消革命等說
種族革命之必要	耀星	戊申五月廿一、廿二日	從公理、人情、國家、社會、政治等方面說明種族革命之必要
總批煽亂者之無用	藥石(居正)	戊申七月一日	駁總匯報「煽亂者之無用」一文所謂革命無錢、革命無才、革命無德各點
中興報與總匯報之筆戰	公生明	戊申七月一日	述兩報筆戰大勢
與總匯報書	檀齋島	戊申七月一日	指明總匯報與中興日報論戰一月以來，無可觀之文，僅徐勤「論革命不能行於今日」一篇絮絮不休(註六五)。
申論革命決不致召瓜分之禍	精衛	戊申六月十七日(凡十九續)	以革命與瓜分無關，中國未至於瓜分者，以各國維持勢力平均之故
夏六月總匯新報及中興報戰於南洋星加坡總師全潰總將徐勤出奔唐山	藥石	戊申七月二日	譏徐勤與中興日報論戰失敗而走
觀戰員上書請中興報奏凱	至公	戊申七月二日	譏徐勤刊布「論革命不能行於今日」未完而遁
斥總匯報之謬妄	陳崇正		攻徐勤「論革命不能行於今日」無種族之辨
列舉總匯報求中興報請和息戰之證據	亞	戊申七月四、五、七日	述總匯報無法與中興報論戰之狀

論國會與國民之利害關係	藥石	戊申七月四、五、八日	論代議制度之害
總匯報取敗確定之要點	平良心	戊申七月五日	指出總匯報論戰失敗的證據
與總匯報亞警書	廣博		攻擊亞警（李衛漢）背革命而投保皇，藉公事以洩私忿
中興報之奏凱	陳憲虞	戊申七月十二日	謂新民叢報敗於民報，總匯報敗於中興報，梁文妖（梁啓超）敗於精衛（汪正銘），徐腐生（徐勤）敗於藥石（居正），恨海（田桐），亞警（李衛漢）敗於廣博。
駁總匯報論國會之趨勢	去非（胡漢民）	戊申七月十四—廿五日	駁國會成立可以轉弱為強的看法，以為立憲為一種排漢的陰柔政策
怪怪怪請開國會之陳景仁且坐罪耶	希	戊申七月十七、十八日	評法部主事陳景仁因請開國會革職，證明清廷無立憲誠意
駁總匯報懼革命召瓜分說	漢民	戊申七月廿三、廿四、廿六日	謂不言種族大義者不當懼瓜分之禍，惟革命能使國家振興，免瓜分之禍
哀求滿清開國會之無恥	恥俠	戊申七月廿四日	滿人以預備立憲愚弄漢人，既稱國人程度稚弱，必不允開國會
正告欲為駁論者	精衛	戊申七月廿八日	為「革命決不致召瓜分之禍」作辯解

再規平實	論懼革命召瓜分者乃不識時務者也	南洋小學 學生	戊申八月十七日	斥「革命召瓜分」說者之無識
再規平實	平實開口便錯	南洋小學 生(孫逸仙)	戊申八月十六日	攻總匯報記者平實「論革命不可強為主張」一文
規保皇黨之欲為聖人英雄者	規保皇黨之欲為聖人英雄者	巽言(陶成章)	戊申八月十四日	指明政聞社成立，蔣智由、梁啟超、楊度等失和情形
忠告聯名上請願書於滿洲者	忠告聯名上請願書於滿洲者	精衛	戊申八月八、十、十二日	分析立憲派之內爭，並攻聯名請開國會之不當
詳記總匯報最近之大敗	詳記總匯報最近之大敗	漢民	戊申八月六日	指明總匯報論戰失敗
再正總匯報之奇謬	再正總匯報之奇謬	漢民	戊申八月五日	攻總匯報反對民族革命
正總匯報之奇謬	正總匯報之奇謬	漢民	戊申八月二、三日	譏總匯報抄錄「新民叢報」之文，反駁革命
革命可以杜絕瓜分之實據	革命可以杜絕瓜分之實據	精衛	戊申八月一日	以土耳其、摩洛哥等為例，說明革命可免瓜分
正保皇黨之罪	正保皇黨之罪	精衛	戊申七月卅日	攻保皇黨反對民族革命

平實尚不肯認錯	南洋小學生	戊申八月二十日	指平實抨擊革命之非
正總匯報定期開設國會爲中國自強之基礎	宅仁	戊申八月廿一、廿四、廿九日	攻擊國會之缺點
嗚呼滿洲所謂憲法大綱	漢民	戊申八月廿六—九月十五日	滿洲立憲純爲擁護其無上獨占之大權
誅袒護非種之「勅」	辯姦(胡漢民)	戊申九月廿三日	總匯報亞勅有排革命可以救中國之說，此文非之
「勅」可謂全無心肝	龍騰	戊申九月廿五、廿六、廿九日	總匯報亞勅有「憲法無不可改良之理」一文，此文非之
駁總匯報論國會與君主之關係	辯姦	戊申九月廿八日	斥中國實行君憲之無當
嗚呼載湉死	去非(胡漢民)	戊申十月廿三日	譏保皇黨無皇可保，宜覺悟
滿清立憲實成專制	紹軒(張紹軒)	戊申十一月廿一—十二月廿五日	指清廷假立憲之名，行專制之實
總匯報之技如鼠	辯姦	戊申十二月廿三日	譏總匯報專伺中與日報主筆不在時著文反擊
總匯報毀謗革命黨之無理	紹軒	己酉(一九〇九)二月十三日	指總匯報抨擊革命黨爲無理取鬧

保皇總匯報論黨必歸於一與妄 冒中立黨為廢民之特謬	紹軒	己酉五月廿二、廿八日，六月六日	政黨政治宜有自由、保守二黨為宜，攻 總匯報「宜歸於憲政黨之一途」說
總匯報無恥記者憲子之巧言虛 飾	詰奸	己酉五月廿三日，六月八日	政黨為憲政產物，而伍莊（憲子）虛言 憲政為政黨產物
保皇康黨之末路	誅妖	己酉六月十一十三日	指康黨無政治前途
社會主義年表		己酉九月廿二、廿三、廿九、卅日 ，十月四、八、十五、十七日	羅舉歐洲革命及社會主義份子活動情形

上表列文七十二篇，計鼓吹革命暨宣揚革命起事者三十一篇，攻擊立憲暨諷刺立憲黨人者二十四篇，以人身攻擊為主之空疏文字十七篇。此一數字分佈並不代表此期間中興日報之內容比例（註六六），僅可據以窺知其內容梗概。大略言之，中興日報宣傳的特徵有二：其一、於革命理論無進一步發揮，只在文句、文義上推敲；民報所鼓吹的民權、民生主義，中興日報很少有專文討論，即民族主義的闡揚亦多訴於感情而不訴於理論與史實。其二、人身攻擊的氣味甚濃，未若民報能心平氣和作學術上的討論，此與論駁的對象和南洋的社會環境有關。中興日報的格調遠比民報為低，此與總匯報的格調遠比新民叢報為低有關，主因南洋讀者亦與東京讀者的程度不同，蓋南洋多華僑，東京多留學生。

中興日報與總匯報的論戰情形，此處不擬詳敘。茲以一九〇八年六月「中興日報」的一篇文章，說明當時論戰的焦點：近有諱言種族革命、而藉口於政治革命、欺國民以供拍馬屁之資者，其學識卑鄙，吾無責焉，即使虜政府受若輩之請願，開國會、行立憲，政治可謂革新矣，試問政治之根本所在，如成文憲法，何自定乎？吾知必以日本憲法，進呈御覽矣。夫日本憲法第一條曰：「日本帝國，天皇萬世一系統治之。」虜族立憲，若輩亦必以「萬世一系」推之愛親覺羅氏矣，猶得曰此形式的，而非實質的也。夫憲法上之大權，為君主所總覽，此實質的也；君主有解散國會之權，國會無更選君主之權，此

又實質的也。以西太后現攬大政者之荒蹟，載活之昏懦，使之總覽統治權，其不能勝任無疑矣。若輩可曲其辭曰，君主無責任，再則曰，責任在內閣，試問內閣之行動，果可以不受君主之節制乎？如不受君主之節制，則是立憲國之原動機關，在內閣，不在君主，有是理乎？若猶是在君主也，則內閣不能直接執行，必待命於君主，君主既麻木不仁，則執行機關，直一麻木不仁之機關耳。若輩又將曲其辭曰，有國會以爲監督機關。夫所謂監督者，不過議論上之監督，實事上無代執行之強制力，此君主立憲之特色，盡人皆知者也；不寧惟是，國會如爲激烈之反對，老婦癡兒，解散國會，固優爲之矣，試問監督機關之權力，將何所施乎（註六七）？

至實際論戰情形，除前表所列者外，此處僅舉一例：一九〇八年八月，總匯報刊載「論國會之趨勢」一文，聲言「國會，富強之基礎，治安之本原；國會立，則憲政可成；憲政成，則百廢具」。中興日報爲此著論擊之，其言云：

憲政之成，爲民權所製造，……未有民權不發達而憲法發達者，即未有真正憲政之成立，而不由民權戰勝之結果也（註六八）。

總匯報復載文申論「定期開國會爲中國自強之基礎」，「中興日報」再爲文駁之，文云：

夫一國之國民，有實力則強，無實力則弱，非與於國會之有無也。……意大利，新造之強國也，然自開國會以來，未及六十年，其陵夷已至於此（註六九）。

如前所云，此期論戰之內容仍不出民報與新民叢報之範圍，故胡漢民曾告立憲派之作者云：「汝屢拾新民叢報之說以自飭門面，而不知其說久爲人所已破。汝蓋取民報第四期以至第十二期伏案細讀，上者可望汝之悔過，次者可望汝之藏拙。」（註七〇）

中興日報與總匯報論戰的結果，中興日報似佔上風。胡漢民於一九〇八年十月十七日「中興日報」有論云：

徐勤作革命不可行於今日說，文未終篇而逃；亞勇駁革命不致召瓜分說，本報詰其心術上之無恥與文字上之無恥，亦終塞口。最後有平實者，其初最無忌憚，而本報巽言君正之，則遂三難流涕，自謂凡有心肝者，無不諒革命黨之志（見「總匯報」八月二十一日論文）。自是以來，該報反舌無聲者一月，詎昨日亞勳忽欲作死灰復燃之勢，爲文論排革命可以救中國（註七一）。

一九〇九年一月十四日又有論云：

初天山祝虜廷立憲，崑崙擊之，即伏不敢動，乃其後易去天山之名，又不時竊作，是其如鼠者一也。三月間，龍騰論抵制日貨，文已登十餘天，該報不敢置喙，迨偵知龍騰已旅行，始誣以他端，裝成約戰之貌；後龍騰出叨，痛擊之，該報「眞肝」，則又未見該報敢與詰駁，竟學金人之三緘其口矣，是其如鼠者二也。六月間，精衛申論革命決不至召瓜分，該報始以喪敗而口塞，是其如鼠者三也。至九月，「鋤」記者忽竊發，謂「排革命實以救中國」，經本報一擊，竟亡命而逃。至十月，則「恐恐然」案之一敗塗地，「北京通訊」案之不敢出一聲，「明揭該報有意造謠之罪」案之棄甲曳兵而走。計該報白晝畏人，伏而不動者，今已一月有餘矣，不料前數日該報復竊發，漫罵準理氏，蓋又偵知準理氏之已旅行也（註七二）。凡此，雖爲一面之詞，可略窺「總匯報」的狼狽之狀。

總匯報的狼狽，可以其主筆徐勤的境遇爲旁證。徐勤於一九〇八年六月自香港南行，入總匯報爲主筆，並派蔡俊赴暹羅籌組「啓南報」，以相應援。徐於「總匯報」撰「論革命必不能行於今日」，署名「亦市」。中興日報著論駁之，勤與論戰，自謂「苦甚」。徐勤又以開會演說，幾爲革命黨人所毆；文未終篇，即返香港，爲啓南報代辦機器。十一月，啓南報開辦。徐復著「革命斷不適用於今日之中國」，以「弘毅」的筆名發表，爲「華暹新報」所駁，徐雖謂「陳景華力倡革命，大攻吾黨，爲所惑者，僅下等社會」，其難以招架的情形，可以其託「殷商數人，向華暹新報求和停戰，請嗣後各守其宗旨，不相侵犯」爲證（註七三）。按華暹日報創於一九〇四年，主之者爲蕭佛成、陳景華等，出版一年，漸倡革命，更名「華暹新報」。其「駁啓南報之駁論」云：「吾人宗旨持民族革命主義，則以驅除韃虜、恢復中華爲目的；持政治革命主義，則以創立民國爲目的；持社會革命主義，則以平均地權爲目的。」（註七四）徐勤在曼谷不得展其初志，於一九〇九年二月六日乘輪返新加坡，再與伍莊等聯合宣揚立憲之論（註七五）。惟因受中興日報的攻擊，其詞不張。南洋華僑傾心革命者漸多，與此或有關係。

六、宣傳之內容（下）——同盟會晚期

同盟會晚期的宣傳，溫哥華的「大漢報」（註七六）和舊金山的「少年報」都很有聲色，但中心地區在上海。此期間上海的革命報紙，最初是「神州日報」，後又有「民呼日報」、「民吁日報」和「民立報」。

「神州日報」創刊於一九〇七年四月二日，主持者爲于伯循（右任），參與其事者有王公俠、汪壽臣、邵仲輝、葉藻庭、王博沙、孫性廉、梁維嶽、張俊生、黃禎呈、鍾文恢、譚价人、李岳瑞、范光啓、陳非卿，談善吾、楊千里、楊守仁、王毓仁（无生）、汪允中、葉仲裕、金懷秋等人。是報鑒於往日蘇報及國民日日報之覆轍，除於發刊詞中提出社會主義、國家主義（實卽民族主義）等目標外，對於時政之批評，慣用旁敲側擊之文字，以免清吏挑剔。刊行未及一載，毀於火。事後于伯循以無力恢復辭退，由楊守仁、葉仲裕、汪允中諸人重整旗鼓。逾年，楊渡英留學，葉以病自沉於江，報務由汪允中等數人主持。其內容最值稱道者爲黃花岡一役之發難紀事及諸烈士傳記，與後起之民立報稱一時瑜亮（註七七）。

一般言之，神州日報的言論，亦如同盟會中期以後許多革命派的報紙一樣，着眼於對清廷憲政措施的攻擊，如一九〇七年清廷諭設資政院以立議院基礎，「神州日報」有論云：

政府自數月以來，搖唇鼓舌，抽筆伸紙，不曰立憲，則曰輿論。此次又明白認定曰立憲政體，取決公論，上下議院，實爲行政之本矣。乃卽翻然改圖，曰中國上下議院，一時未能成立，亟宜設資政院。……政府既不敢直截了當抹煞輿論，又不直截了當主張國會，主張上下議院，於是欲藉所謂設立資政院云云者，以爲苟且遷延之地，日暮途窮至於如此，此亦何足博國民之一噓者，遂欲回旋面目以炫耀天下耶（註七八）？

時上海革命的言論沉寂已久，主要報刊如申報、新聞報、時報等皆鼓吹君憲，神州日報實繼蘇報及國民日日報之精神，爲民呼、民吁、民立三報鋪路，使上海於同盟會晚期再成爲革命宣傳的中心。

民呼日報創於一九〇九年五月十五日，主持人爲于伯循，以「爲民請命」爲宗旨。經濟上的主要支柱者有沈懋昭、龐青城、柏惠民（小魚）、張人傑、周覺等，執筆政者有范光啓、吳宗慈（靄林）、王毓仁（无生）、戴天仇、李岳瑞、汪允中、朱葆康、談善吾、楊千里、陳非卿、周錫三等（註七九）。民呼日報除於宣言書中揭發民權主義、社會主義及種族革命外（註八〇），社論以抨擊清廷施政者爲多。就整個內容來看，民呼日報的民族主義偏重於對外，即鼓吹路礦等利權的收回，凡主以路礦權讓入者即詆爲漢奸、賣國奴。民呼日報對內的種族情緒寄託於對憲政的批評與諷刺上，如一九〇九年六月十七日有論云：

自頒布豫備立憲之清單，而國民之志願遂償，向之攘扶振臂，指摘政府者，一變而爲乞憐之狀態矣；向之口誅筆伐以監督政府者，一變而爲服從之馴民矣！……此政府……要不外陽托立憲之名，以陰施壓制之實耳（註八一）！

七月十四日有論云：

地球上之專制君主，外怵列強之侵迫，內憂民黨之暴動，莫不假僞立憲之名，以粉飾鄰邦，牢籠民庶，乃不旋踵土崩瓦解，國削身死。嗟乎，俄皇過去之覆轍也；土王現在之殷鑒也。前車已仆，來軫方長，地球上之專制君主，尚有思步俄羅斯、土耳其之後塵者乎？吾恐季氏之禍即在蕭牆之內也，悲夫（註八二）！

此種着眼於政治批評而不涉種族仇恨的筆法，係同盟會晚期上海革命報刊的特色，蓋在國內辦報與國外不同，雖有租界爲捍，亦易遭清廷干涉，蘇報可爲前鑒。

一九〇九年八月二日，民呼日報主持人于伯循因受誣控侵吞甘肅賑款案及民呼日報毀壞名譽案被捕，連週審訊，報不得已於八月十四日停刊（註八三），其角色爲民呼日報所代替。

民呼日報創刊於一九〇九年十月三日。創辦人于伯循因在民呼報案內被判「逐出租界」，不出名。由朱葆康任發行人，范光啓爲社長，助之者有景耀月、王毓仁、周錫三、李岳瑞（孟符）、汪允中、談善吾、楊千里等（註八四）。其宣言書不強調革命思想，亦不標明民族、民權、社會等主義，僅謂「小之可以覘民情，大之可以存清議，遠之可以維國學，近之可以表異聞」（註八五），在外表上較民呼日報爲溫和。然其作風承襲民呼，於利權收回著意鼓吹，於憲政措施百般嘲笑。在革命的鼓吹

上，其最惹人注目的文字可略舉兩篇於此：其一為自十月三日連載月餘的「虛無黨奇談」，介紹俄國虛無黨的活動，鼓吹暗殺（註八六）。其二為自十一月七日起連載七次的「國民主義說」，主張支配於異種民族之人民必合力而為完全人種之獨立，同時採取民族帝國主義以抗列強（註八七）。他如十月六日的「中國改革談」一文，指清政府欲借改革名目收攬人心，使不為革命黨人所煽惑。雖無新義，亦足鼓動人心。

民吁日報出至十一月上旬，因報導日本侵略滿蒙事件，特別是報導伊藤博文被韓志士安重根刺殺事件，為駐滬日領事松岡所不滿，松岡要求蘇松太道蔡乃煌予以懲究，蔡即扎飭會審公廨將該會封禁（註八八），報出至十一月十九日而止。

繼民吁日報而起的民立報，創刊於一九一〇年十月十一日，至一九一三年九月停刊（註八九），共出三年。民立報的創辦人是于伯循，出資者有沈懋昭等，茲將先後參與其事者表列如下（註九〇）：

幕後主持人				職務
姓名	別號	籍貫	出身及活動	
于伯循	右任，騷心	陝西三原	舉人，同盟會員，曾創神州、民呼、民吁等報	
沈懋昭	縵雲	江蘇無錫	商人，上海南市商會會長，參與國會請願，資助民呼報	
柏惠民	小魚	陝西涇陽	參與民呼報務，資助民立報	
龐青城			曾投資民呼日報	

編輯	編輯	編輯	編輯	編輯	編輯	社長			
康保忠	范光啓	汪允中	李岳瑞	宋教仁	王毓仁	吳忠信	周覺	張人傑	孫性廉
心孚，寤	鴻仙，孤鴻	德淵，寂照	孟符	鈍初，漁父	无生	禮卿	柏年	靜江	
陝西	安徽	安徽	陝西	湖南桃源	江蘇	安徽		浙江吳興	四川
同盟會員	同盟會員，曾參與神州、民呼、民吁社務	曾參與神州、民呼、民吁社務	翰林，因參加戊戌新政被謫，曾參與神州、民呼、民吁社務	同盟會員，南社社員	曾參與神州、民呼、民吁社務		曾投資民呼日報	商人，同盟會員，曾投資民呼日報	中國公學肄業，曾參與神州日報

日文翻譯	特約記者	編輯	特約記者	編輯	編輯	編輯	編輯	編輯	編輯
張季鸞	陳其美	王印川	章士釗	葉楚傖	邵仲輝	談善吾	呂志伊	馬和	王麟生
熾章	英士	月波，空海	行嚴	小鳳	力子	老談	天民	君武	炳靈，炳麟
陝西	浙江	河南	湖南	江浙	浙江	江蘇	雲南	廣西	陝西
	同盟會員		留學英國	同盟會員	復旦公學肄業，曾參與神州社務	曾參與神州、民呼、民吁社務	同盟會員	同盟會員	

編輯	編輯	特約記者	編輯	編輯	英文翻譯	編輯	編輯	編輯	編輯
黃健元	景耀月	王伊文	朱宗良	劉文典	周錫三	李伯虞	徐天復	楊千里	陸冠春
田光	帝召，太召		繩先	叔雅		壽熙	血兒	天驥，東方	秋心
安徽	山西芮城	河南	浙江	安徽	廣東	陝西	江蘇	江蘇	江蘇
	留日，同盟會員				曾參與民呼社務		同盟會員	曾參與神州、民呼、民吁社務	

經理	經理	經理	總經理	會計	會計	編輯	編輯	編輯	編輯
朱葆康	童弼臣	王步瀛	吳忠信	孫芷沅	吳子敬	汪綺雲	錢病鶴	張聿光	覃壽莖
少屏			禮卿						孝方
上海	浙江	江蘇	安徽	陝西三原	陝西涇原	浙江湖州	浙江湖州	浙江山陰	湖北
						畫家	畫家	畫家	

		會計	黃春山		河南
	林志華		林景少和		四川
		謝孟軍			
				上海	

民立報在表面上是以喚起國民責任為宗旨，實則鼓吹民族獨立，寓排滿之意。于伯循在發刊詞中，提倡「國民自立精神」及「國民獨立思想」，一則謂「有獨立之民族，始有獨立之國家，有獨立之國家，始能發生獨立之言論」；再則謂「有獨立之言論，始產獨立之民族，有獨立之民族，始能衛其獨立之國家」（註九一）。該報之言論，多本此立說。

從表面看來，民立報較民呼、民吁為溫和，然於時政之批評，世界各地社會黨的活動，和國內外革命事件的報導，均不遺餘力。關於批評時政者，如一九一一年夏，清廷於資政院之權限屢加限制，於諮議局聯合會之攻擊皇族內閣加以申斥，「民立報」有論云：

立憲者，決非現政府所得成者也，現政府之所謂立憲，偽也，不過欲假之以實行專制者也。其所以設資政院，立內閣，非以立憲國之立法機關與責任政府視之者也。故其所以對付資政院之權限，與內閣之組織者，亦不得責以立憲之原則者也。其所謂憲法大綱者，不過欺人之門面，賴人之口實，萬不可信者也（註九二）。

關於報導世界各地社會黨活動，見於一九一〇年十月十一日至一九一一年一月廿五日該報者，可略如下表：

標	題	刊	載	日	期	內	容	大	要
波蘭壯闊之社會黨		一九二〇年	十月	十一日		介紹波蘭社會黨之活動			
社會黨之凱歌			十月	十五日		介紹法國社會黨之活動			
東方社會黨之不幸			十月	十五日		報導日本社會黨人之被捕			
幸德秋水之歷史			十月	十九日		報導日本社會黨人幸德秋水之活動			
社會黨與俄國			十月	二十一日		報導俄國社會黨之活動			
俄皇與社會黨			十一月	八日		報導俄國社會黨之活動			
社會主義之大活動			十一月	十二、十四、十八日		介紹歐洲各國社會黨活動			
日人大審社會黨			十一月	十六日		記幸德秋水事			
日本女社會黨記			十一月	二〇日		記日本女社會黨人之活動			

幸德氏竟定死刑	十二月六日	記幸德秋水事
歐美社會黨記	十二月十四、十五日	介紹歐美各國之社會黨活動
日本審社會黨記	十二月十五日	記幸德秋水事
以身殉社會主義	一九一一年一月九日	記日人森岡永治之死
日本判決社會黨記	一月二十四日	記幸德秋水事
日本社會黨始末記	一月二十五日	記幸德秋水事

關於報導革命事件，僅就中國者而言，如一九一一年四月八日溫生才刺廣州副都統孚琦，民立報大事報導，並有論云：

暗殺本爲人道所不許，然蹂躪人道，亦爲暗殺所不許。故蹂躪人道者愈多，則暗殺案亦愈多，此東亞之所以多刺客也（註九三）。

如四月二十七日黃花岡之役，民立報除詳述起事經過外，對被捕處死及戰死諸人之生平事蹟及有關供詞，均詳爲披露。五月一日有論云：

問革命黨之炸彈何人製造？曰親貴也。問革命黨之手槍何人製造？曰官吏也。問革命黨何人製造？曰政府也。一言以蔽之，革命黨者，不良政治之產兒也（註九四）。

又如七月十四日林冠慈、陳敬岳謀刺廣東水師提督李準不成，死之。民立報除詳為報導事件經過外，並連日發表評論，其一有云：

以廣東之事言之，則其禍亂之根本不在革命黨人之煽動，而在官吏與軍人日張一殺人之旗幟以塞人民之心，此固不易之定義也（註九五）。

武昌革命爆發後，民立報尤儘量披露革命軍的消息，糾正一般的聽聞，在宣傳上收到相當效果（註九六），茲不多論。

同盟會的宣傳與論戰，是革命活動中有力的一面，武裝暴動的失敗可能使革命志士減少，宣傳與論戰的成功則使同情革命者日多。「中興日報」在與「南洋總匯報」論戰時有論云：「民報與新民叢報筆戰，新民叢報失敗，而東京革命黨日多；中國日報與某報筆戰，某報失敗，而香港內地之革命黨愈盛；本報與該報（南洋總匯報）筆戰，該報失敗，而南洋各埠僑民之表同情者日衆。」（註九七）觀此，略可窺知文字宣傳在革命運動中的重要性。

七、滲透性與影響力

革命宣傳，像任何宣傳一樣，不在發表多少次演說，而在有多少人聽演說；不在創刊多少報紙，而在有多少人看報紙；不在出版多少書，而在有多少人看書；此即宣傳的滲透性。進一步說，宣傳不全在多少人聽演說，而在多少人聽到演說後信服演說的內容；不全在多少人看報紙，而在多少人看到報紙後信服報紙的內容；不全在多少人看書，而在多少人看到書後信服書的內容；此即宣傳的影響力。

同盟會時代的革命宣傳，就口頭宣傳而論，公開演說當不如私下說服的影響力大，其一、公開演說的聽衆，有的是受邀而來，有的是慕演說者之名而來，有的是好奇而來，除已傾心革命者外，偶而聽一次演說不容易改變思想。其二、當時沒有擴音設置，口耳可及的聽衆不過數百人，又因中國方言複雜，有機會發表演說的革命領袖與聽衆之間不一定能完全溝通。其三、能

發表公開演說的場合只有僑界、留學界和租界，不易施於滿清政府控制的區域。惟發表演說，亦可達到宣傳革命、網羅志士的效果。如一九〇五年八月十三日，留東學界開會歡迎孫逸仙，到者六、七百人，孫以「中國應建設共和國」為題發表演說（註九八），時同盟會已開始吸收會員，當日加盟者有粵人梁揆通、張舒夏、劉思復、李君舉、何鐵羣、劉越杭、張傳霖、蕭楚碧，鄂人張仲文、周尙赤、吳崐、呂嘉榮，川人許行懌等（註九九），彼等可能係受孫演說之影響而加盟。又如一九一〇年一月二十一日，孫逸仙自紐約赴舊金山，途過芝加哥，華僑開會歡迎，孫於席間演說革命之必要，歷數小時之久，當日加盟者有蕭雨滋、羅泮輝、程天斗、曹湯三、李雄、梅喬林、梅就、梅天宇、梅賜璧、梅友、梅彬等十餘人，即成立同盟分會（註一〇〇）。

私下說服，為從事秘密運動的必要手段。使不傾心革命的傾心革命，使傾心革命的加入組織，常需要面對面的聯絡與說服。如一九〇七年，廣東欽廉兩府有抗捐之事發生，兩廣總督周馥派廣東新軍統領郭人漳、趙聲二人各帶新軍三、四千人往平之。時孫逸仙正謀在廣東欽州起事，乃命黃興隨郭人漳營，命胡毅生隨趙聲營，而遊說之，使贊成革命。二人皆首肯，許以若有堂堂正正之革命軍起，彼等必反戈。後因革命軍頓挫，郭、趙皆未敢響應（註一〇一）。趙原係革命份子，郭則並無誠意，其後趙繼為革命而努力。另如秋瑾在浙江陸軍小學堂、弁日學堂、督練公所及新軍聯絡會、朱瑞、葉頌清、夏超等，黃郛在浙江新軍中聯絡顧乃斌等（註一〇二），姚雨平、姚萬瑜、鄒魯等在廣東聯絡新軍等（註一〇三），都是經由私下的勸說。

就文字方面的宣傳而論，一般借重於報紙、雜誌和書籍。當時所出版的報紙、雜誌和書籍很多，但這些出版物的宣傳效果如何，首要看這些出版物如何被發行出去，如何讓讀者看到。革命書報的發行，在海外可以採公開的方式，除贈送者外，可借用華僑社會的書報社，或留學界的社團，把書報發行出去。在國內，除租界地區外，一般只能採取秘密散發或寄售的方式。華僑社會的書報社，以南洋為最多，據初步調查，得一四九個，計英屬九十一個，荷屬五十八個（註一〇四）。

無論是口頭宣傳或文字宣傳，都是對僑界和留學界的滲透性較大，對中國本土的滲透性較小。故清季革命，動力來自海外。但國內的通商口岸，為革命黨人往來之地，許多在海外出版的革命書刊，可以在此入境。另一方面，不少通商口岸有租界，租界也有革命書刊的出版；在租界出版的革命書刊，也可秘密運入內地。此外，內地的革命黨人也秘密刊印書冊，以為宣傳，

如吳之銓在湖北黃岡縣城開設私塾，著「孔孟心肝」、「作新民」、「破夢雷」等以爲宣傳，其甥殷子衡辦有閱報社，二人負責校印革命書冊如猛回頭、警世鐘等，分送各處（註一〇五）。故內地的革命宣傳，雖以口頭爲主，文字的宣傳亦很重要。

八、結論

革命不純靠武力，宣傳居很重要的角色。近代的革命所以廣泛運用宣傳，與大眾傳播（mass communication）事業的發展有關；特別是傳播工具的不斷革新，使宣傳的力量愈來愈大。

在同盟會時代，可以運用的大眾傳播工具雖然有限，但當時近代的新聞及出版事業已經興起，一般人民，特別是知識份子，接觸傳播媒介的機會增加。革命志士，無論在國內和海外，都廣泛運用傳播工具——報紙、雜誌和書冊。他們相信，文字的宣傳可以使革命運動壯大——「文字收功日，全國革命潮」是他們的信念。

革命宣傳能否收到效果，決定於四個因素：其一、宣傳的媒介及其廣佈性，其二、宣傳與反宣傳技巧的對比，其三、人民的心理，其四、革命的主義。同盟會時代的革命宣傳，前二因素並不超越保守派和改革派，人民的心理徘徊於革命與改革之間，對改革的信心且可能大些；較爲超越的是革命的主義。同盟會時代的革命主義是民族、民權和民生，但最有力的是民族，包括排滿和排外兩方面。當時革命黨人怕引起干涉和瓜分，雖無排外之舉，但從許多宣傳革命的文獻看來，排外實爲革命的原動力，即排滿亦由排外而來。蓋外患日亟，瓜分之禍迫在眉睫，而滿政府不能救，日以割地、賠款、讓利權爲苟延殘喘之計，故革命志士呼籲國人自救，而以推翻腐化無能的滿政府爲起點。

滿政府推翻，是「光復主義」的全部實現，故章炳麟於武昌革命爆發後，一度傾心與袁世凱合作，使革命陣營裂痕擴大。另一方面，滿政府推翻是「無政府主義」的部分實現，早年鼓吹無政府主義的吳敬恆、李煜瀛等爲表示不背棄主義，於共和初建時表示「不作官、不作議員」，此代表革命陣營中的另一裂痕。對同盟會而言，滿政府的推翻只是實行民族主義的一個過程，並非民族主義之全體或部分實現。在滿清退位前，革命派所抱持的是梁啓超所謂的「小民族主義」，而滿清退位後，革命派却採用

了梁啟超所提倡的「大民族主義」。所謂小民族主義，是以漢族對國內他族；所謂大民族主義，是合國內本部屬以對國外諸族。在民報與新民叢報論戰的時代，革命派非常反對「大民族主義」（註一〇六），而革命成功後所實行的「五族共和」，則為大民族主義。

君憲派與革命派的論戰，不僅有助於革命理論的闡揚，更有助於革命理論的充實，不可否認的，共和建立後的民族主義，承襲着梁啟超的「大民族主義」。民權主義導源自西方的民主主義，清末的君憲派人，對西方的民主主義闡揚最為盡至，而當時革命派却似乎有意避而不談。民生主義的闡揚更得力於與新民叢報的論戰，論戰結束後，民生主義即無進一步的發揮，使無政府共產主義的思想發抒於一時。

從宣傳的內容看，同盟會時代的革命理論並不統一，但無不闡述所以排滿之故，卒使滿政權在理論上已無繼續存在的餘地。當時君憲派人所以反對革命，並不是因為滿政權的存在是合理的，只是牽就現實，他們認為列強虎視眈眈，方謀瓜分中國，中國境內各民族，應當同舟共濟，避免內爭；而革命派則認為：滿政府一日不除，中國不一日能自救，與其治標於一時，不如治本於永久。

革命派抗君憲派，等於治本與治標對抗，時在清政府苟延數十年之後，主張治本者漸多。他們的宣傳，不僅動搖了清朝的國基，且也逐漸腐蝕了治標派的信心，一九一一年革命所以造成此起彼應的態勢，不能不說是宣傳有以致之。

附 註

- 註 一 F. Fraser Bond, *An Introduction to Journalism* (New York University: Department of Journalism, 1954), p. 310.
- 註 二 張玉法「興中會時代的革命宣傳」，女師專學報，第三期。
- 註 三 Bernadette Li, "The Origins of Chinese Marxism," Presented at University Seminar on Modern East Asia: China, Columbia University, October 29, 1969, p. 10.
- 註 四 「民報」第一號「發刊詞」頁一。

- 註五 見民報社章，「民報」第一號封底裡。
- 註六 精衛「民族的國民」，「民報」一號頁一—三、十一、廿二、卅。
- 註七 漢民「排外與國際法」，「民報」四號、六至十號、十三號。
- 註八 漢民「民報之六大主義」，民報三號頁一〇—一一。
- 註九 思黃「論中國宜改創民主政體」，民報一號。
- 註十 漢民「民報之六大主義」，民報三號頁一一—一三。
- 註十一 自由「民主主義與中國政治革命之前途」，原載於香港「中國日報」，民報四號轉載之。
- 註十二 太炎「革命之道德」，民報八號頁十三。
- 註十三 太炎「中華民國解」，民報十五號頁六。
- 註十四 太炎「定復仇之是非」，民報十六號。
- 註十五 陶成章「浙案紀略」下卷頁三；「秋瑾集」頁二二稱「光復軍起義檄稿」。
- 註十六 「革命文獻」第一輯頁一三四。
- 註十七 「洞庭波」第一號，光緒三十二年九月一日出版。
- 註十八 丁未十二月廿一日中興日報。
- 註十九 戊申五月廿一、廿二日中興日報。
- 註二十 Chang Yu-fa, * The Effects of Western Socialism on the 1911 Revolution in China, Master Thesis, Columbia University, pp. 82—88.
- 註二一 劉師培「論種族革命與無政府革命之得失」，天義第六卷，一九〇七年九月一日出版。
- 註二二 Chang Yu-fa, pp. 95—96。
- 註二三 「申論民族民權社會三主義之異同雜答來書論新世紀發刊之旨趣」，新世紀第六號頁三一—四。
- 註二四 羅家倫編「國父年譜初稿」上冊頁一六五—一六六。

- 註二五 「國父全集」第四集頁四五三。
- 註二六 馮自由「革命逸史」(一)頁二四一—二四六；「中國革命運動二十六年組織史」頁二〇〇。
- 註二七 張玉法「近代中國書報錄」，「新聞學研究」第八、九期；馮自由「革命逸史」(一)頁一四二—一四六、一四八—一五〇。
- 註二八 張玉法「近代中國書報錄」，「新聞學研究」第八、九期；「革命逸史」(一)頁一五六—一五八。
- 註二九 馮自由「中華民國開國前革命史」(世界書局本)第一冊頁二一八—二四四；鄒魯「中國國民黨史稿」頁四三一—七。
- 註三〇 如辛亥十月，重慶「蜀軍政府對內宣言」，即本同盟會的「軍政府宣言」而草，標明驅除韃虜、恢復中華、建立民國、平均地權四綱及軍法、約法、憲法之治三期，見「各省光復」(下)頁九七—九九。
- 註三一 見丁未八月二十二—二十三日「神州日報」。
- 註三二 見己酉三月十七日「中興日報」。
- 註三三 見庚戌三月十四、十六、十七、十九日「星洲晨報」。
- 註三四 見戊申二月八日、九日「中興日報」。
- 註三五 見民報十二號增刊「天討」。
- 註三六 見己酉二月十二、二十、二十二日「中興日報」。
- 註三七 見戊申五月二十一日、二十二日「中興日報」。
- 註三八 見民報一號。
- 註三九 見民報四號。
- 註四〇 見民報三號、五號。
- 註四一 見民報六號。
- 註四二 曼華「同盟會時代民報始末記」，「革命文獻」第二輯頁七八—八四；「東京報界」，「新世紀」第七十九號；「民報的歷史」，見「黨義研究」第四期。
- 註四三 張玉法「清季的立憲團體」頁二八五—二九三。

- 註四四 「記斯賓塞論日本憲法語」，原刊頁一七五—一七七。
- 註四五 原刊頁一—三一。
- 註四六 原刊頁四—一五一。
- 註四七 關於民報與新民叢報論戰的詳細情形，可參閱張朋園「梁啓超與清季革命」頁二〇七—二五二；牙冰峯「清末革命與君憲的論爭」頁一四五—二二八。
- 註四八 「新民叢報」第四年第三號頁一〇—一四。
- 註四九 原刊頁二六—四〇，四七—五八，六四—六九。
- 註五〇 精衛「駁新民叢報最近之非革命論」，民報四號頁一—三九。
- 註五一 精衛「希望滿洲立憲者盍聽諸」，民報五號頁四—五，一〇—一三，一八，二八。
- 註五二 飲冰「開明專制論」，「新民叢報」四年三號頁二、二〇、四五。
- 註五三 「民報」第四號頁一—四、一—八。
- 註五四 原刊頁四四、四七、五〇、五九—六一。
- 註五五 原刊頁六七—七〇。
- 註五六 民報十號頁八—九二。
- 註五七 「新民叢報」四年十四號頁一〇—二四，四八—四九。
- 註五八 民報十二號頁四六—四八、五七—六〇、六六、六九—七五、八九—一〇二。
- 註五九 新民叢報四年十八號頁一—一三。
- 註六〇 民報十六號頁三三—三五，四七，五九—七一，十七號頁六四—六五，七一—七三。
- 註六一 精衛「滿洲立憲與國民革命」，「民報」八號頁三三—五四。
- 註六二 闕名「預備立憲之滿洲」，「民報」十九號頁九五—一〇三。
- 註六三 天山即何虞頌，曾任職廣州「珠江鏡報」、香港「中國日報」，一度假「中興日報」宣傳革命，托名天漢世民、桑滄舊主、玄理

，被辭退後，入總匯報主立憲，托名天山、漁古。

註六四 叨報嘗指「南洋總匯報」。

註六五 按徐勤與中興日報論戰在戊申六月，該月中興日報未見。又論戰之際，徐勤在新加坡振武社演說立憲，田桐等率眾欲毆之，徐勤遁，所著「論革命必不能行於今日」一文亦未竟，見張難先「湖北革命知之錄」（上海商務，民國三十五年）頁一三〇。

註六六 據牙冰峯統計，自光緒三十四年至宣統元年，中興日報對總匯報的駁論約三百篇，見所著「清末革命與立憲的論爭」頁一二四。

註六七 耀星「種族革命之必要」，戊申五月廿一廿二日「中興日報」。

註六八 去非「駁總匯報論國會之趨勢」，戊申七月十四日至廿五日「中興日報」。

註六九 宅仁「正總匯報定期開設國會為中國自強之基礎」，戊申八月二十日至二十九日「中興日報」。

註七〇 辯姦「駁總匯報論國會與君主之關係」，戊申九月二十八日「中興日報」。

註七一 辯姦「誅袒護非種之勑」，戊申九月二十三日「中興日報」。

註七二 辯姦「總匯報之技如鼠」，戊申十二月二十三日「中興日報」。

註七三 「保皇黨徐勤又到」，己酉十月二十六日「中興日報」；「徐勤致劉士驥函稿」（光緒三十四年九月三十日），己酉七月六日「中興日報」。

註七四 己酉一月二十六日「中興日報」。

註七五 「保皇黨徐勤又到」，己酉十月二十六日「中興日報」。

註七六 大漢報創於宣統二年夏，馮自由為主筆，與立憲派的「日新報」論戰達一年以上。

註七七 「革命逸史」(頁二六三—二六九)；李雲漢「于右任的一生」(台北，民國六十二年)，頁四〇—四一、四六；南風「神州日報始末記」，民國卅一年十二月十六日「貴陽民報」；柴米夫「無妻室散記」與前文略同，見民國卅二年一月十七日韶關「粵華報」。

註七八 六六「設資政院果足以為議院基礎乎」，丁未八月十五日「神州日報」。

註七九 「革命逸史」(頁三一四—三一六)；陳祖華「于右任先生創辦革命報刊之經過及其影響」頁九五註三九；李雲漢「于右任的一生

」頁五〇—五一、五四。

- 註八〇 民呼日報宣言書，已酉三月廿六日「民呼日報」。
- 註八一 「論趨時派之新迷信」，已酉四月三十日「民呼日報」。
- 註八二 「哀假立憲之土王」，已酉五月廿七日「民呼日報」。
- 註八三 陳祖華「于右任先生創辦革命報刊之經過及其影響」頁七六—八六。
- 註八四 同上，頁一一。
- 註八五 民呼日報宣言書，已酉八月廿日「民呼日報」。
- 註八六 原題俄國威廉盧鳩著，帝召譯。威廉盧鳩 (William L. Quail) 實為英國小說家。
- 註八七 見九月廿五、廿六、廿八、廿九、卅，十月一、二日該報。
- 註八八 「革命逸史」(三)頁三二五；前引陳祖華書，頁一三二—一四〇；前引李雲漢書，頁七二—七九。
- 註八九 前引陳祖華書，頁一五七—一五八。
- 註九〇 同上頁一六八—一六九；「革命逸史」(三)頁三四六—三五〇。
- 註九一 庚戌九月九日「民立報」。
- 註九二 宋教仁「希望立憲者其失望矣」，辛亥六月十四日「民立報」。
- 註九三 騷心(于伯循)「暗殺與人道」，辛亥三月二十三日「民立報」。
- 註九四 騷心「天乎……血」，辛亥四月三日「民立報」。
- 註九五 騷心「近事感言之一」，辛亥七月七日「民立報」。
- 註九六 蔣慎吾「上海革命黨人之活動」，「革命之倡導與發展」(四)頁五六〇—五六二。
- 註九七 禦胡次郎「咄咄屢延創設華字日報果能解散革命黨耶」，已酉三月廿八日「中興日報」。
- 註九八 羅家倫編「國父年譜初稿」上冊頁一五一—一五二。
- 註九九 中國同盟會成立初期之會員名冊，「革命文獻」(三)頁三五、五六、六三。
- 註一〇〇 「國父年譜初稿」上冊頁二一六—二一七。

- 註一〇一 許師慎「國父革命緣起詳註」頁一三八—一四〇；按劉一「黃興傳記」頁九。
- 註一〇二 Mary Backus Rankin, *Early Chinese Revolutionaries*, pp. 195—196.
- 註一〇三 「姚雨平先生革命史」頁九十一〇。
- 註一〇四 「中國國民黨史稿」頁八九—九七；「華僑革命開國史」頁八九—九四。
- 註一〇五 范鴻勳「日知會」，「辛亥首義回憶錄」第一輯頁七八—七九。
- 註一〇六 精衛「民族的國民」，民報一號頁三〇。